

本书是一本研究《红楼梦》的专著，是作者数十年潜心研究的可贵结晶。从《红楼梦》所反映的社会人文价值、人物形象塑造、红楼释疑、红楼探讨等多个视角，开掘《红楼梦》深邃的思想文化内涵。观点独到，分析透彻，语言简洁明快，在诸多评红著作中独树一帜。

# 灯下漫笔

吴雄伟 著

# 红楼



灯下漫笔

吴雄伟 著

红楼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灯下漫笔“红楼” / 吴雄伟著. —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12.10

ISBN 978-7-202-06165-7

I. ①灯… II. ①吴… III. ①《红楼梦》研究  
IV. ①I207.4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21308 号

---

书 名 灯下漫笔“红楼”

著 者 吴雄伟

责任编辑 赵 蕊

美术编辑 吴书平

责任校对 付敬华

---

出版发行 河北人民出版社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

印 刷 河北新华联合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9.75

字 数 240 000

版 次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2-06165-7/I · 863

定 价 39.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前　言

《红楼梦》原名《石头记》，有抄本称《脂砚斋重评石头记》，书中第一回说还有《情僧录》《风月宝鉴》《金陵十二钗》等书名，但未见以这些名字问世的该书。经考证，绝大多数人认同《红楼梦》的作者是曹雪芹。但到曹雪芹 1763 年去世前还只完成《红楼梦》的前八十回，后四十回仅留下一些残稿。直到二十八年后，由高鹗、程伟元整理补写完成后四十回续书，才形成了流行的一百二十回本的《红楼梦》。

自《红楼梦》流行以来，最初研究《红楼梦》形成了一种所谓的“索隐”风气，把《红楼梦》中的人物和事件与现实中的人物和事件相对照，说《红楼梦》中的某某人和事就是现实中的某某人和事，以至到了十分离奇的地步。早期索隐派产生于辛亥革命之前，其代表者有周春的《阅〈红楼梦〉随笔》，提出“张侯家事说”，还有护梅氏所主张的“和珅家事说”，更有乾隆皇帝所倡导的“明珠家事说”等等。到民国初年，又有王梦阮、沈萍庵的《红楼梦索隐》，蔡元培的《石头记索隐》及邓狂言的《红楼梦释真》，说什么《红楼梦》写的是顺治皇帝与秦淮名妓董小宛的爱情故事，等等。我们统称作“旧红学”。小说一开始作者就明说“真事隐去”，如果写的全是真人真事，那么把现实中的人名改一下，不就成了一本人物传



## 灯下漫笔 “红楼”

记？那就完全贬低了这部巨著之意义了。当然，书中的人物和事件与曹雪芹的人生阅历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许多内容是他所见所闻，也正如曹雪芹自己所说的“俱是追踪蹑迹，不敢稍加穿凿”。据此，“五四”后有人就提出了“自传说”，胡适就是自传说的代表人物。我们称之为“新红学”。随着曹雪芹的生平研究逐步明朗，继续考证《红楼梦》就是曹雪芹的自传越来越走不通，“自传说”也就不攻自破了。但随着对曹雪芹家世材料考证的不断深入，“新红学”对《红楼梦》研究的贡献取得了非常积极的成果。新中国成立后以李希凡、蓝翎为代表，以马克思主义阶级斗争理论分析研究《红楼梦》。因为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人类有史以来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从而开启了一个新时期。中国十八世纪中叶，正是所谓的清朝康乾盛世，人们习惯称之为“海晏河清”，实际上社会矛盾已空前激化，清王朝正处于由盛转衰阶段，新的生产关系处于萌芽状态。而在同时期的欧洲，新兴资产阶级革命已经风起云涌。《红楼梦》以它现实主义的笔触，着重从封建社会内部揭示其尖锐的内在矛盾和现状，同时对封建社会后期萌生的新的生产关系及其代表人物的思想行为也有所表现。但艺术与政治毕竟不能画等号，把什么都上升到阶级和阶级斗争的高度去理解书中的每个具体的人、每句具体的话显然是不合适的。人类社会生活本身千姿百态，纷繁复杂，如果都用阶级斗争来解释，非但解释不通，也过于简单化、形式化、概念化。况且，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的表现形式相当复杂，每个具体的个体也都各不相同，真正的艺术形象绝不是插上一个阶级斗争的标签就能明晓的。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红楼梦研究获得了彻底的思想解放，借助媒体和网络的传播，“红学”呈现出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缤纷景象。就一本小说而言，《红楼梦》是一本政治历史小说，而就它反映中国封建社会晚期的真实历史的深度和广度而言，它是中国封建社

会中产生出的史无前例的最伟大的作品。当然，也有人说，不就是写了一个大家庭里的吃喝玩乐，丫环、小姐、太太们的一些日常生活琐事，有什么伟大可言。正所谓“一千个人眼里有一千个哈姆莱特”，“红学”研究呈现出了千千万万个“哈姆莱特”。

# 目 录

## 第一辑 红楼总论 /1

- 一、宝、黛、钗之惊世之笔 /3
- 二、“护官符”最终护不了自身 /19
- 三、丫环的命运离不开主子的命运 /35

## 第二辑 人物群像 /61

- 四、贾宝玉的人生道路 /63
- 五、诗神林黛玉 /69
- 六、难解的“白首双星” /73
- 七、前后两个妙玉 /77
- 八、林黛玉是不是最美 /80
- 九、贾母无为而治 /83
- 十、论贾妃 /88
- 十一、探春不认生母是否有理 /92
- 十二、李纨绝不是“槁木死灰” /94
- 十三、王熙凤是否是管理天才 /97



## 灯下漫笔 “红楼”

- 十四、评王熙凤害死尤二姐 / 100
- 十五、秦可卿是怎么死的 / 104
- 十六、荣府的三位“太太” / 107
- 十七、贾宝玉的“意淫”怪癖 / 112
- 十八、林黛玉与刘姥姥“共舞” / 117
- 十九、好一个“爱语慰痴颦” / 120
- 二十、开到荼蘼花事了 / 124
- 二十一、迎春的人生哲学 / 126
- 二十二、尤氏三姐妹 / 129
- 二十三、评赵姨娘 / 135
- 二十四、呆香菱 / 139
- 二十五、鸳鸯的“爱情” / 143
- 二十六、不可小觑的村姥姥 / 146
- 二十七、贾雨村与官场现形记 / 149
- 二十八、没落贵族的双重人格 / 154
- 二十九、鸳鸯的得理让人与晴雯的得理不让人 / 158
- 三十、晴雯麝月共有的姨娘梦 / 162
- 三十一、三对小人物的爱情 / 166

## 第三辑 红楼释疑 / 175

- 三十二、大观园的分房方案 / 177
- 三十三、贾府的财政开支 / 179
- 三十四、林家的财产去向 / 184
- 三十五、从琪官身上看“男色之风” / 187

- 三十六、“打狗”不看主人 / 189  
三十七、解“一从二令三人木” / 192  
三十八、《红楼梦》写的是哪个朝代的事 / 196  
三十九、第一回矛盾之处 / 198  
四十、从紫鹃出场说起 / 201  
四十一、贾妃的“存年” / 204  
四十二、书中的南腔北调 / 206  
四十三、非凡“红楼” / 210  
四十四、语言大师曹雪芹 / 213  
四十五、“宜人”与“恭人”之争 / 216  
四十六、有一处文理不通 / 218  
四十七、两个字的改动 / 220  
四十八、为何要“杜撰” / 222  
四十九、时间上的空白 / 224  
五十、宝玉喝冷酒 / 226  
五十一、贾瑞与秦钟的病 / 228  
五十二、从露、霜风波看贾府 / 230  
五十三、茉莉粉闹剧中的是非 / 233  
五十四、欢乐中的悲哀 / 236  
五十五、不奴隶，毋宁死 / 239  
五十六、贾府吃的是什么 / 243  
五十七、关于吃药 / 245  
五十八、大户人家的祭祀是咋回事 / 248  
五十九、通部书之“大过节、大关键” / 251



灯下漫笔 “红楼”

第四辑 探问红楼 /255

- 六十、贾府的最终结局是什么 /257
- 六十一、《红楼梦》的作者是谁 /262
- 六十二、曹雪芹的生卒时间 /270
- 六十三、曹雪芹的诗友写了哪些有关他的诗 /274
- 六十四、《红楼梦》的版本 /282
- 六十五、《红楼梦》后四十回的作者是谁 /293
- 六十六、脂批对后半部之“透视” /296
- 六十七、“尚属接榫”还是大为背谬 /301
- 六十八、“都云作者痴，谁解其中味” /306



第一  
辑

红楼总论



## 一、宝、黛、钗之惊世之笔

《红楼梦》用极其浓重之笔墨，描写了贾宝玉、林黛玉的爱情。贾宝玉和林黛玉是从封建家庭中分化出来的“异类”，这么说是有一定根据的。他们决不是由于天赋，而是现实生活的教育和启示。林黛玉出身官宦之家，父亲是前科探花，放任巡盐御史，母亲出身贾府，可谓名门望族，但由于父母过早亡故，成了一个孤儿，寄养在舅舅家。虽然物质条件丰富，精神上却受到了寄人篱下的凄苦。如她在《葬花词》中所说的那样：“一年三百六十日，风刀霜剑严相逼。”（第 27 回）有知心话没人谈，有苦恼无人理解，特别是在婚姻上无父母亲做主，陷入苦闷。一个女孩，到了成熟年龄，虽然衣食无忧，但婚姻上没有人给以理解，这是对其生命的摧残。贾宝玉是作者精心创造出来的一个特殊人物，他虽然出身在富贵豪门之家，受到了贾母、王夫人的溺爱和父亲贾政的严厉管教，而他的思想却没有按照封建家长的要求发展。作者曹雪芹杜撰了一段故事，说宝玉原本是女娲炼石补天的一块石头，三百六十五块都去补天了，只剩下一块无才补天，弃之荒郊，但石头经过锤炼，灵性已通，自来自去，自怨自愧，日夜悲哀，对现实十分不满。后来经过僧道超度，携到那“昌明隆盛之邦，诗礼簪缨之族，花柳繁华地，温柔富贵乡那里去走一遭”，投胎来人间，因此一生下来就因未得补天而怨恨满腹。这有着明显的宿命论色彩的烟



幕，其实贾宝玉是作者曹雪芹自身的精神寄托。据考证，曹雪芹从小生活在贵族家庭，曹家原是满族皇帝之包衣（奴隶），随努尔哈赤进关，其曾祖父、祖父、伯父、父亲三代四人在康熙年间都是皇帝的内务府官员，世袭江宁织造。也就是为皇宫采购衣物织物的官员。但到他父亲这一辈就被抄家败落下来了。曹雪芹的曾祖父曹玺任职江宁织造府。祖父曹寅，幼时曾伴读康熙，后为康熙侍卫，袭江宁织造，他的文化修养很高，是当时江南文人学士的领袖人物。他有一个儿子曹颙，在曹寅死后继任江宁织造，但三年后死了。曹寅有一个孪生兄弟曹荃，早死了，留下四个儿子，大儿子名叫曹頫，在曹颙死后就由曹頫继任江宁织造这一官职，曹頫就是曹雪芹的父亲。康熙死后，雍正即位，曹家便失却宠信。康熙晚年为政以宽仁为尚，清朝的吏治和社会风气变坏，官员贪污、侵欠、挪移钱粮问题日益严重。雍正嗣位后，一方面严惩政治对手，另一方面决心整肃吏治，稽查亏空。曹頫被查出大量亏欠，到雍正五年被免职，接着就被抄家，曹頫一家被迫迁回北京，当时曹雪芹才13岁。因此，他对于在江宁的豪华生活，即所谓的“秦淮旧梦”是熟悉的，而一下子由贵族公子生活跌到“茅椽蓬牖，瓦灶绳床”的贫困生活，产生了强烈的反差，形成了他的愤世嫉俗性格，成了一个“异类”。

那么后来进入大观园的薛宝钗呢？她与他们是什么关系？是毫不相干，还是三角恋爱，还是别的什么形式？

曹雪芹写了《红楼梦》前八十回，后四十回系后人所作。曹氏对其中的三个主要人物贾宝玉、林黛玉、薛宝钗之间的关系及他们的结局作如何处理，多少年来，红学家们诸说纷纭。曹雪芹本人似乎也估计到他的鸿篇巨著没写完就会死去，所以在书的开头第5回就安排了一个插曲：“贾宝玉神游太虚境，警幻仙曲演红楼梦”，用含蓄的诗和歌点出了《红楼梦》

的结局。这就给后人研究《红楼梦》提供了一个重要的线索。其中对宝、黛、钗的关系，曹雪芹是这样描绘的：

都道是金玉良缘，俺只念木石前盟。空对着，山中高士晶莹雪；终不忘，世外仙姝寂寞林。叹人间，美中不足今方信。纵然是齐眉举案，到底意难平。（《终身误》）

其中两句最为重要：“空对着，山中高士晶莹雪；终不忘，世外仙姝寂寞林。”简单说就是，贾宝玉与薛宝钗成婚后，宝玉念念不忘死去的林黛玉，宝钗遭到了冷遇。

在贾府内，宝、黛相爱，这是众所共睹的事实。宝玉与黛玉是姑表兄妹，因黛玉的父母早逝，只孤身一人，所以只好进京来到荣国府，寄养在舅舅家，外祖母史太君对黛玉十分怜爱。宝、黛见面，恰如“远别重逢”，初次相见，宝玉就闹起来狠命砸那块玉，原因却是“如今来了这么一个神仙似的妹妹也没有（玉）”（第3回）。贾母要把宝玉从碧纱橱挪出来住到贾母的套间暖阁，让黛玉住碧纱橱，宝玉却执意住在碧纱橱外间，与黛玉相邻，才相见就表现出很强的亲和力。林黛玉虽然性格上有小性儿，但本质善良，表里如一，从小受到良好家教，知书达理，才气如虹。这两颗年少之心互相碰撞，渐渐萌生出情爱，是最正常不过了。黛玉进贾府后与宝玉“一桌吃、一床睡”（第20回），长期耳鬓厮磨，虽“不免一时有求全之毁，不虞之隙”（第5回），然宝玉稍明时事，“凡远亲近友之家所见的那些闺英闺秀，皆未有稍及林黛玉者，所以早存了一段心事”，故“每每或喜或怒，变尽法子暗中试探”，而林黛玉“也每用假情试探”，因此两假相逢，“其间琐琐碎碎，难保不有口角之争”（第29回），甚至吵成了“乌眼鸡”（凤姐语）。但两人终于迈过“九溪十八涧”，攀越“十八盘”，登上了爱情的“玉皇顶”。其中更为重要的是，宝玉不喜读书，蔑视功名利禄，



独有林黛玉不曾劝他去立身扬名，使他们的恋爱建立在共同的土壤上。从第19回“意绵绵静日玉生香”，到第34回“情中情因情感妹妹”，由相互爱悦、猜测、试探，到互相倾诉肺腑，私相传递，终于生死相依。宝玉被其父打后，于病中送旧手帕给黛玉，黛玉细细体察出手帕的意思，左思右想，五内沸然，竟不顾嫌疑避讳，在手帕上题了三首诗。这三首诗锥心刺骨，哀婉极致。即使从唐诗三百首中，也实在找不出与之类比的爱情诗来。什么“花开堪折直须折，莫待无花空折枝”（杜秋娘《金缕衣》），“早已潮有信，嫁与弄潮儿”（李益《江南曲》），“啼时惊妾梦，不得到辽西”（金昌绪《春怨》），等等，要么浅吟低唱，百无聊赖，要么侧敲旁击，惆怅曲折，与林黛玉对爱情之炽烈、直白、以死相许，显得那么苍白无力。林黛玉的三首爱情诗，写的就是单一的泪，“眼空蓄泪”，“暗洒闲抛”，“抛珠滚玉”，“点点斑斑”，“难收面上珠”，竟全是滚滚泪珠！对爱情，林黛玉是以生命相搏。山无棱，江水为竭……天地合，乃敢与君绝。“得成比目何辞死”（唐卢照邻《长安古意》。比目鱼身体扁平，只有单眼，两鱼合在一起成双眼才能游泳，喻一对同甘共苦的夫妻）。为什么宝、黛初次见面，黛玉就“大吃一惊”，好像在哪里见过，宝玉也说“这个妹妹我曾见过”呢？曹雪芹又编造了一个绛珠仙草向神瑛侍者还泪的美丽的神话故事，说赤霞宫神瑛侍者每天给西方灵河岸三生石畔一棵绛珠仙草浇水，使它修炼成一个女体，绛珠承受甘露之惠，无以回报，就答应用一生的眼泪相还。这更使宝、黛的爱情带有宿命论的色彩，即所谓的“木石前盟”。

贾宝玉是否爱薛宝钗呢？或者说，他是否分情于宝钗呢？宝钗是宝玉的两姨表姐，宝钗与母亲一起进京暂住在荣国府，薛家是当时有名的皇商，薛姨妈与王夫人是亲姊妹，出身于显赫的“金陵王”家族。第28回，当宝玉初次看到宝钗那雪白的一段酥臂，“不觉动了羡慕之心”，但他立刻

想到的是“这个膀子要是长在林妹妹身上，或者还得摸一摸，偏生长在他身上”。忽然又想起“金玉”之说，看到宝钗脸若银盆，眼如水杏，唇不点而红，眉不画而翠，比林黛玉另具一种妩媚风流，“不觉就呆了”，连宝钗褪了串子递给他也忘了接。这里可分两层意思，第一层，当宝玉看到宝钗雪白的一段酥臂时，虽然动了羡慕之心，但因为有了黛玉，立即就打消了妄念。第二层，当宝玉看到宝钗比黛玉另具一种风流妩媚的美貌，想起了“金玉姻缘”，就不觉呆了，把林黛玉忘掉了。所以林黛玉把手帕打在他的眼睛上，他只好作哑巴。可见，贾宝玉对薛宝钗并非绝无感情。但是，宝钗的处世圆滑、虚伪，与宝玉的天性烂漫、纯真，实在格格不入。薛宝钗几次劝他“会会官宦，谈讲谈讲仕途经济，将来好立身扬名”，贾宝玉更是无情地斥之“好好的一个清静洁白女儿，也学的沽名钓誉，入了国贼禄鬼之流”，“真真有负天地钟灵毓秀之德”（第36回）。可见，贾宝玉既对薛宝钗的美貌有所倾心，但思想观念上的分歧是无法弥合的。他只钟情于林黛玉，只要林黛玉在一天，他是不会背叛“木石前盟”的。所以，他曾在梦里喊“和尚道士的话如何信得？什么金玉姻缘，我偏说是木石姻缘”（第36回）。对“金玉”之说提出了强烈抗议！当宝玉熟睡时，宝钗陪了他一会，他知道后立即说：“不该，我怎么睡着了，亵渎了他。”（第36回）

然而，要实践“木石前盟”，在气氛森严的贾府谈何容易！从客观上说，黛玉上无父母，下无兄弟姐妹，孤身一人寄养在外祖母家，身体虚弱，常年犯病，只能感受到年事已高的外祖母的一点温情。而支持薛宝钗的，有合法的“金玉”之说，薛家有万千家产，有貌似老实憨厚、实质非常狡猾的薛姨妈，还有王夫人、贾元春，阵容何等齐整。

这场交锋终于在贾府内外，以其特殊的方式旷日持久地展开了。